

2015 年 5 月 27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支援航運業發展

目的

本文件就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運房局(運輸科))第五分科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為期約五年，以助政府推展相關政策和措施，促進香港航運業的發展和提升香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徵求委員意見和支持。

背景

發展香港成為國際航運中心

2. 政府致力善用香港的競爭優勢，發展優質國際航運服務，例如船舶註冊、管理及經紀、代理、融資、海事保險，以及法律和仲裁等服務，以提升香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一如 2014 和 2015 年的《施政報告》所述，政府為此正跟進顧問建議，推動成立一個新的航運組織，以促進香港的航運業，尤其着重發展高增值航運服務。同時，隨着內地航運業不斷壯大，我們會致力把握發展機遇，一方面擔當內地航運企業邁向國際市場的“跳板”，也為國際航運企業提供開拓內地市場的平台，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3. 為達到以上政策目標，運房局(運輸科)第五分科須加強施政工作，並與相關各方合作，以促進航運業的發展。鑒於航運業在區域和國際層面上的競爭非常激烈，在制訂和實施政策措施時，我們需要採取積極及策略性的手法，方可達致政策目標，同時亦須與業內不同界別和學術界廣泛合作，通過三方協作以便有效推展各項計劃。運房局(運輸科)航運範疇的工作範圍、複雜程度和工作量均因而大幅擴展和增加。我們認為，其第五分科的現有人手編制不足以應付未來的新增工作。

編制架構

4. 目前，運房局(運輸科)第五分科負責處理與航運、物流和港口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由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運房局

副秘書長(運輸)5(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掌管。就航運範疇而言，副秘書長(運輸)5 轄下設有一個職級屬首席海事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首長級職位，職銜為總助理秘書長(運輸)，而該職位也同時需兼顧監督港口發展範疇的工作。近年，航運和港口發展兩個範疇的工作複雜程度和工作量均與日俱增。就港口發展而言，預計未來五年，第五分科須督導並負責多項重要工作，包括檢討香港沿海的公眾貨物裝卸區、檢討本地船隻靠泊設施，以及制訂改善措施以提升葵青貨櫃碼頭的處理能力和理順港口後勤用地的使用情況；這些工作不單有深遠的政策影響，亦對香港港口的長遠利益和競爭力至關重要。此外，第五分科亦須就落實《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建議的改善措施，給予政策意見及負責督導所需的立法工作，以期提升香港水域的安全。因此，單只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職位實難以持續兼顧兩個政策範疇的工作。我們有需要在運房局(運輸科)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專責為副秘書長(運輸)5 提供所需的首長級行政支援，以督導和監督有關航運發展的措施。

理據

5. 面對區內及全球其他國際航運中心日趨激烈的競爭，要達致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的政策目標，副秘書長(運輸)5 須有專責的首長級行政支援，以助執行下列工作：

- (a) 從宏觀和全球性的角度確定航運業發展的挑戰和機遇，持續研究如何善用香港的優勢，吸引更多航運企業以本港為區域營運基地，建立本港的航運業群組；
- (b) 制訂政策和實施策略以達致以上(a)項所述目標；
- (c) 參照顧問即將完成的業務效益研究結果，落實成立新航運組織的相關建議，爭取有額外的特定資源，用以推動香港航運業的發展；
- (d) 制訂策略推動與業界和學術界協作，攜手提升航運服務業界的專業水平，並為高端航運服務培育新血，有關工作包括負責「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和其他人力資源計劃的進一步發展；
- (e) 在未來國家“十三·五”規劃，以及“一帶一路”的政策下，統籌業界與學術界共同推動香港航運業的發展，並擬訂相關實施策略和方案；以及
- (f) 為香港航運發展局（“航發局”）及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航運業工作小組的海運業分組提供行政和技術支援，以上

組織在航運發展方面為政府與持份者提供重要的溝通與合作平台。航發局由運房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航運業群組內不同服務界別(例如海事法律、海事保險、船東、船舶經紀和船級社等)的代表。

開設為期約五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6. 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其職銜將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將可加強運房局(運輸科)的首長級支援，推展上文第 5(a)-(f)段所述的各項政策措施。具體而言，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在未來五年須協助副秘書長（運輸）5 處理以下航運範疇的重要工作：

(a) 成立新的航運組織

政府在 2015 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將會繼續推動成立新的航運組織，促進香港的航運服務業。現時政府正進行一項業務效益研究，訂定新組織的具體職能及運作模式，以確定新組織在運作和財政上均可持續發展。顧問會在未來數月完成並向政府提交建議。因應建議的方案，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會協助副秘書長（運輸）5 就成立新的航運組織與業界進一步溝通，包括擬訂新組織的架構和運作模式；並按現行機制，徵求政策／資源或其他方面的批准。此外，由於第五分科負責整體航運政策，故此在新組織運作初期亦須督導以確保其運作暢順。在新組織成立和全面投入運作前，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須帶領其團隊繼續在本地和海外積極推動香港航運業，並與持份者合作繼續推行現時各項政策措施。我們已擴大航發局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組合以提升其職能，加強航運業群組的代表性，並讓航發局可更積極參與某些工作，例如人才培訓及發展等。我們已在 2015-16 和 2016-17 年度共預留 500 萬元，支持航發局進行相關的政策研究，與及在內地及海外擴大推廣宣傳，包括出席大型國際航運展覽，例如將於本年底在上海舉行的“國際海事技術會議和展覽會”和在 2016 年中於雅典舉行的“Posidonia”。第五分科也會繼續向航發局提供行政支援，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此為區內盛事，在去年其有逾 1 600 名來自 32 個國家／經濟體的人士參加。

(b) 國家“十三·五”規劃和“一帶一路”策略

國家“十三·五”規劃將會於 2016 年發表，涵蓋 2016 至 2020 年。中央政府亦公布了建設“一帶一路”的策略構思，旨在促進沿線約 60 個國家的更緊密合作和開創新經濟局面。未來五年將會是香港航運服務界發展的關鍵時期，以期把握“十三·五”規劃和“一帶一路”策略

帶來的龐大發展機遇。為達到這項目標，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須為副秘書長（運輸）5 在政策層面提供大量支援，協助擬訂相關策略和措施。此外，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也須負責及督導在此範疇所需進行的政策研究。

(c) 人力培訓 —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政府於 2014 年 4 月推出為期五年，為數一億元的「基金」，協助業界吸納新血，並提供資助以提升行業的專業及技術水平。「基金」轄下與航運相關措施的運作，由業界、政府與學術界所組成的三方專責小組提供意見。「基金」目前支持七項與本地大學協作的獎學金／資助計劃，資助學生修讀與海事相關的研究生課程或短期海外交流研習課程。與此同時，「基金」也資助航運及航空業界的現職人士修讀專業課程或參加專業資歷考試，以提升他們的專業及技術水平。此外，「基金」亦推展一項暑期實習計劃，讓大專學生可提早體驗航運及航空業的工作，加深了解行業的就業前景。雖然「基金」已順利開展，但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除了需就各項計劃作日常監察並處理相關行政工作外，並須負責督導「基金」的整體運作，以確保能達到政策目標；亦需因應推展各項計劃所得經驗和意見，不時作出檢視和調整，並諮詢三方專責小組；同時爭取業界支持／參與各項計劃以扶掖後進；並且透過諮詢業界及調研，不時評估人手情況和培訓需要，從而制訂長遠的人才發展策略和方案。

(d) 涵蓋航運收入的避免雙重課稅協議

香港已與多個貿易伙伴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議，以避免對國際航運業務所得收入雙重徵稅。就國際航運業務而言，有否訂立此等協議是航運公司決定會否於香港營運其船舶業務的重要商業考慮因素。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議涉及政府之間的磋商，在香港方面，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將會牽頭相關磋商工作。香港至今已與 39 個經濟體系訂定涵蓋航運收入的避免雙重課稅安排。為了提升香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和讓香港受惠於“一帶一路”策略，我們認為有空間進一步擴大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的網絡，涵蓋更多“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經濟體系，並期望可在未來數年簽訂更多此等協議。

需要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

7. 鑒於上述職務所涉及的範圍、性質和複雜性，實有需要一名額外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向副秘書長(運輸)5 提供專職和有力的行政支援，以制訂相關政策和策略。任職者須有政策遠見，

可就定位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及提升香港的相對競爭力制定所需策略和措施；他亦須具備敏銳的政治觸覺，推動不同服務界別的持份者攜手合作，為航運業發展人才及培育新力軍；同時，他須協助制訂有助香港航運業開拓內地市場的策略。此外，與此職務範疇的相關立法工作，需有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提供行政和政策層面的實質支援。考慮到相關行政工作的性質和複雜性，我們認為由一名全職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提供專責支援，實為恰當和必要。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在開設該職位後，總助理秘書長(運輸)一職將會集中處理港口發展事宜。

8. 政府會在五年期限屆滿前，因應航運範疇內不同方面的工作進展，特別是成立新的航運組織的進度，檢討首長級人手的長遠需求。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9. 除了擬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外，我們會在運房局(運輸科)第五分科開設三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¹，提供所需支援以推展「基金」轄下的人才培訓措施、支持與航運有關的政策研究工作和海外推廣計劃，以及向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提供所需秘書支援。運房局(運輸科)亦會按需要調配現有的非首長級人員輔助該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運房局(運輸科)現時和建議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件 2 及 3**。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0. 我們曾審慎研究由第五分科或運房局(運輸科)內其他現有的同級人員(即各首席助理秘書長)分擔擬設職位的職務的可行性。第五分科內現時只有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負責物流業的發展工作、推廣電子物流、為香港物流發展局及其轄下各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領導與海事處和律政司所組成的法律專責小組以處理約 30 項因應最新國際規定／約章而需進行的本地海事法例修訂工作，以及監督海事處的內務管理。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實無餘力承擔額外工作。此外，運房局(運輸科)現有的其餘十位首席助理秘書長各有其專責範疇，工作已經非常繁重，要他們承擔相關職務而又不妨礙執行其本身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運房局(運輸科)現有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詳情載於**附件 4**。

¹ 該三個非首長級職位為兩名高級行政主任和一名一級私人秘書。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843,2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2,565,000 元。至於就開設上文第 9 段所述三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年薪開支不會超逾 2,166,0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3,255,000 元。我們已於 2015-16 年度的預算草案預留所需款項，以支付員工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中計及所需資源。

未來路向

12. 請委員就此項人手編制建議提出意見。如獲委員支持，我們會將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以及徵求財委會的批准。

參考資料

13. 香港船東現時擁有及管理的商船，佔全球商船船隊約 8%²，而香港船舶註冊的註冊船隻總噸位則名列全球第四，達 9 600 萬噸。圍繞着船務活動，在香港約有 700 間船務相關的公司，提供各式各樣的航運服務，包括船舶管理、經紀和租賃、融資、海事保險、法律及仲裁，以及其他支援服務。隨着國家航運業不斷壯大，以及全球經濟的發展趨勢，香港的航運服務業有強大潛力作進一步發展。

14. 航發局於 2011 年委託顧問進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的研究，當中包括探討在區域競爭下，香港如何定位為國際航運中心，並於 2014 年 4 月發表研究報告。顧問認為香港應網羅更多業務委託人（如船東、船舶管理及營運公司等）進駐香港，並提升高增值航運服務方面的實力，如船舶融資、航運保險、海事法律及仲裁等。此外，顧問認為香港須與其他國際航運中心有所區分，應定位為航運服務中心，以及作為內地航運企業邁向國際的跳板和協助海外企業拓展內地市場。研究指出香港的航運業正面對區內其他航運中心的激烈競爭，因此建議成立新的航運組織，以集中資源和專業人才，積極推動香港航運業的長遠發展。

² 資料來源：香港船東會。

15. 正如 2014 和 2015 年的《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現正推動成立新的航運組織，促進航運業的長遠發展。以上述顧問研究為基礎，運房局(運輸科)委託了專家深入研究成立建議新的航運組織的業務效益，以確定其在運作及財政上均可持續發展。顧問的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並將於數月內提交建議。運房局會與業界溝通並諮詢本事務委員會以訂定未來路向。

運輸及房屋局
2015 年 5 月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的擬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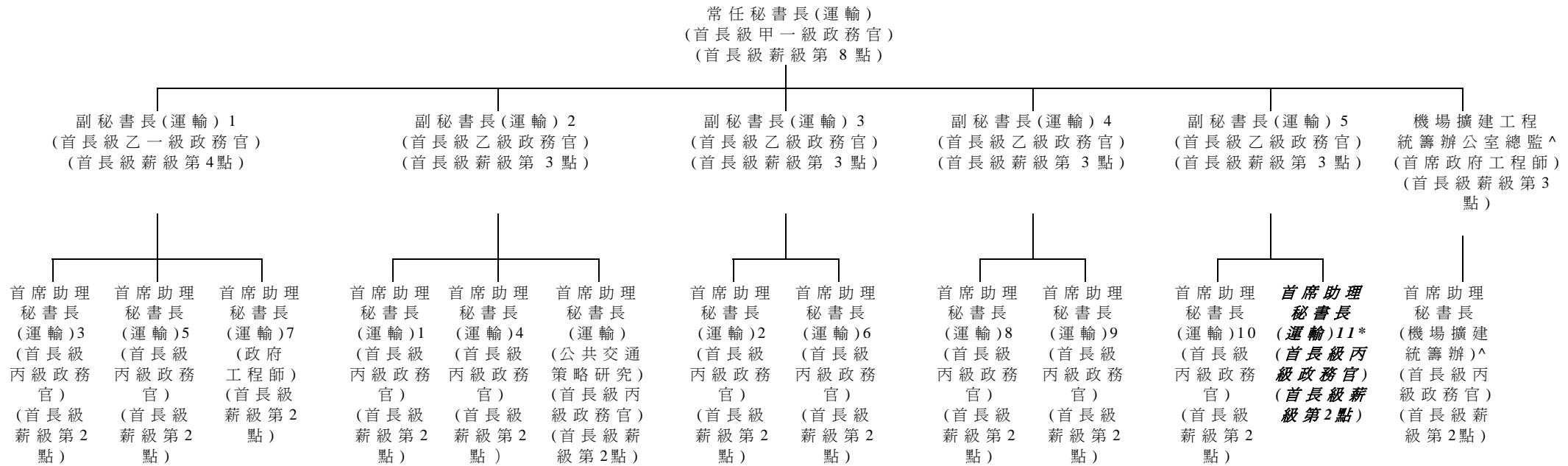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副秘書長（運輸）5）

主要職務及職責：

1.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5 制訂和落實政策措施，推動香港發展高增值航運服務，促進香港航運業群組的發展，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2.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5 籌備成立新的航運組織推動航運發展，包括進行業界諮詢、向立法會等徵求批准、與負責資源調配的政策局磋商，以及監督有關工作。
3.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5 督導及管理「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的運作，包括制訂策略以促進政府、業界與院校的三方協作；與相關持份者聯繫以便策劃並擴展「基金」下的各項措施；評估和檢討措施成效並改進其運作。
4. 支援副秘書長（運輸）5 跟進海事處推行《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提出的海上安全改善措施，包括處理法例修訂工作。
5. 領導和管理香港航運發展局（“航發局”）秘書處和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的航運業工作小組海運業分組（“經發會海運業分組”）秘書處；跟進航發局／經發會海運業分組倡議的措施，包括本地及海外的推廣和宣傳活動及外訪、舉辦研討會和展覽、籌辦活動以提高社會對航運業界的認識。
6.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5 就國際和內地航運發展趨勢進行專題研究，並支援航發局及經發會海運業分組進行顧問研究／政策研究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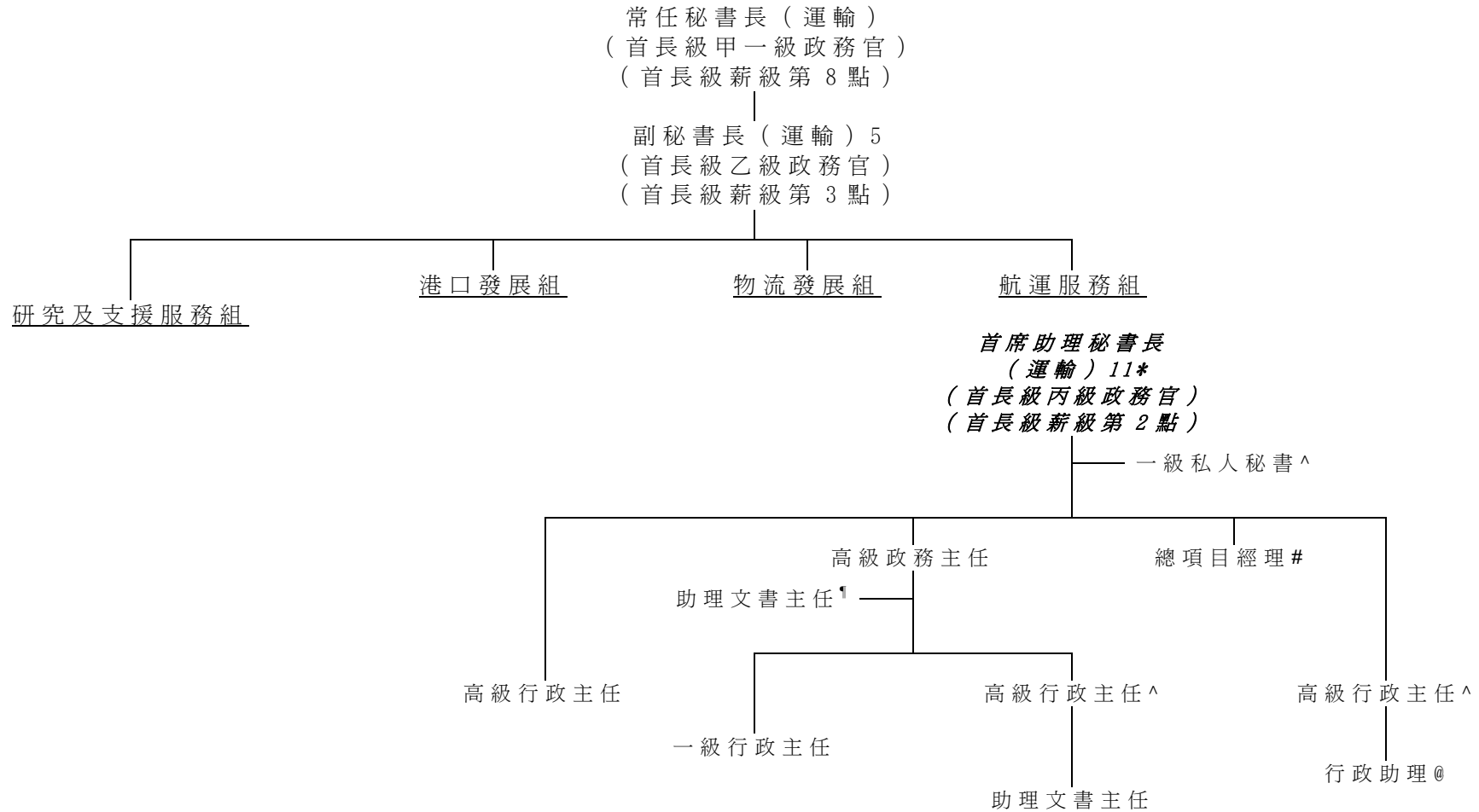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註

- * 不包括低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位
- * 本文件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 ^ 尚待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的擬議編外職位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第五分科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註

- * 本文件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 ^ 新增設的非首長級職位
- @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 # 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 †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職級將由二級私人秘書調整為助理文書主任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責範圍**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運輸科）現有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均忙於處理本身固有的職務，詳情如下：

副秘書長（運輸）1 轄下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2.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1 就各項策略性和區域運輸規劃研究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以及處理與規劃和推展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擬建的港深西部快速軌道有關的政策工作。她亦負責有關運輸規劃及旅遊業的政策事宜，處理所有城市規劃的事宜，以及作為整體運輸政策和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的聯絡人。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3.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1 處理與運輸基本工程計劃有關的決策工作，尤其與港珠澳大橋及香港相關基建工程計劃的規劃和推展有關的工作。她負責監督路政署的內務管理；監督就“基本工程資源分配工作”提交的文件、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以及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從而為公路基建計劃取得所需資源；負責實施已核准的工程計劃，並協助解決困難。她亦負責執行運房局局長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須承擔的職責，並監督新界西北運輸基建檢討。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4.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職級為政府工程師）協助副秘書長（運輸）1 制定運輸及鐵路發展策略；就《鐵路發展策略 2014》的落實執行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他又負責監督正在規劃或興建的鐵路計劃的進度，主要道路項目的檢討，以及有關《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及《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的運作模式修訂。他亦主管《鐵路條例》的整體執行事宜，並根據《鐵路條例》處理反對意見。

副秘書長（運輸）2轄下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5.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2 監督有關專營巴士、公共小型巴士、的士、電車及山頂纜車的運輸政策。她負責監督上述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調整安排及公共交通營辦商所提出調整票價申請的相關政策事宜。她亦主管有關非專營公共巴士的運輸政策，並協調各類公共交通服務的運輸政策。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6.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2 監督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運作和服務有關的運輸政策和行政事宜。他亦負責監督有關鐵路安全、渡輪、八達通和“泊車轉乘計劃”的運輸政策。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7.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協助副秘書長（運輸）2 推動和指導《角色定位檢視》的工作，並探討重鐵以外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和定位。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亦會協助因應《角色定位檢視》的檢視結果而制定政策建議，並擬備政府方案，以便提交立法會審議討論。

副秘書長（運輸）3轄下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8.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3 監督與交通諮詢委員會和交通投訴組有關的事宜，以及管理和評估收費道路、“建造、營運和移交”隧道及政府隧道的政策事宜。她亦負責處理有關道路安全和交通管理的決策工作，並監督在交通管理方面應用資訊科技的工作。她亦負責統籌運房局對涉及交通運輸的環境事宜的意見，並監督運輸署的內務管理。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9.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3 監督有關車輛牌照、司機駕駛執照及駕駛訓練的政策事宜，以及過境旅遊巴士、出租汽車及私家車的配額管制制度。她負責監督各陸路通道的過

境車輛交通、跨境渡輪服務和跨境渡輪碼頭的運作，並統籌運房局對過境交通事宜的意見。她亦監督與交通審裁處有關的事宜。

副秘書長（運輸）4 轄下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10.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4 監督與機場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和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內務管理。她亦負責有關非洲、中國其他地區、歐洲、中亞、印度次大陸和中東的民航運輸談判／航空運輸政策，並為空運牌照局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9

11.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9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4 處理與民航管理有關的政策事宜和民航處的內務管理。她亦主管有關東南亞、東北亞、澳大利西亞及美洲的民航運輸談判／航空運輸政策，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和世界貿易組織的過境協定和航空運輸相關事宜，並為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副秘書長（運輸）5 轄下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12.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5 監督與物流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推廣和實施有關的措施；監督海事處的內務管理；以及處理與海事和物流有關的法例。她亦負責為香港物流發展局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總監¹轄下

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¹

13. 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協助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總監制訂整體發展策略，監督機管局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擬定有關計劃的財務安排方案、公眾參與計劃及諮詢策略。她亦擔任高層次督導委員會的秘書。

¹ 尚待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的擬議編外職位

14. 總括來說，在現時人手架構下，運房局所有首席助理秘書長均已全身投入其固有工作，沒有可能分擔為支援航運業發展而擬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全部或部分職務和職責。